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 公司向 2 名股东共计发行股票 1,029,054 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942,479.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 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110924154910105 账户, 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909 号)。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24154910105

账户名称：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08458910108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8,942,479.26 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注销，公司已将截至销户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结算利息 6242.65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924154910105、110908458910108 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六、 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出具的《账户销户通知书》。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